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元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4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07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元鴻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證據部分：被告范元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8頁）。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知悉前，不逃避接受裁判，且向到場處理員警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見偵卷第67頁），又被告向警方自首後，雖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未到庭，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於偵查中未到案是因為沒有收到傳票，其當時是住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而非臺中市○○區○○路000號，警詢筆錄所載現住地址應為誤載等語（見偵卷第38頁），佐以本院向「臺中市○○區○○路000號」寄發準備程序傳票，遭郵局以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處所為由

01 退回，有該送達證書、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  
02 告書各1份（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5至26頁）在卷可佐，足  
03 認被告上開所述非屬無據，且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依傳  
04 喚到庭接受裁判，尚難認被告無接受裁判之意，應符合刑  
05 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規定，爰參酌本案案發情節及其  
06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  
08 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駕  
09 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時，因上開過失行為，肇致本案事故之  
10 發生，並使告訴人賴勇男因而受有前述多處傷害嚴重，迄  
11 今雖能行走，然仍無法跑步（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9頁）；  
12 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與告訴人間對於調  
13 解金額無共識而未能成立之情況（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5  
14 頁），兼衡其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如  
15 本院交易字卷第39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18 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1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

21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至 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梁文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6467號

11 被 告 范元鴻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范元鴻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6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9 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自該處  
20 路肩起駛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車輛  
21 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未開啟、路面乾燥、無  
22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3 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入外側車道，並持續往左偏向進入中線  
24 車道；適賴勇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5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地  
26 點，其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與范元鴻所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  
27 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賴勇男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腓骨外  
28 踝移位第 I 或第 II 型開放性骨折、左側距骨後突移位閉鎖性  
29 骨折、左側踝部撕裂傷、未明示側性膝部擦傷、左側小腿、

01 左側手部與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踝部挫傷、左側踝部脛腓韌  
02 帶拉傷、左側小腿其他部位非壓迫性慢性潰瘍局限於皮膚損  
03 壞之傷害。范元鴻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  
04 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即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  
05 判。

06 二、案經賴勇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元鴻於警詢時之供述（其經本署傳喚未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賴勇男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惟辯稱：伊在該處駕車起步往左行駛，伊看左側照後鏡時，告訴人的機車已經撞上伊的自用小客車之左側車身及車輪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勇男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與車損照片20張、查車籍與駕駛資料共4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光碟1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及肇事原因。 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同向多車道路段，自路肩起駛斜穿(連續變換)車道，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	②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報案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參，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宋祖寧